

证券代码：301611

证券简称：珂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和提名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鲁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日，汤鲁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鲁阳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汤鲁阳先生简历

汤鲁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09年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商法专业。2015年3月至2021年8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汤鲁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鲁阳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